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	文件編號：GA4-3-037
公佈日期：111年08月19日		頁次：1

111年08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博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每學年可指導之一般生與在職生總人數以不超過6名為原則，博士班學生以1名為原則，共同指導以0.5名計。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畢業之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7名為原則，境外生不受此限。
- 第三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以研究方向洽選本校他系或本系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惟須選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第四條 研究生如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提出異動申請，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簽註意見後，再交由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後，由主任簽名核備。
-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學生得由新論文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章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
- 第六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